**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项目编号隆水保许字[2014]43号

建设地点隆回县雨山铺镇

验收单位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2019 年4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行业类别 | 建筑材料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隆回县水土保持局  隆水保字[2014]43 号 2014年10月 | | |
|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基础设施建设期：2014 年7月——2014年10月  措施建设：2014 年7月——至今 |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隆回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站 | | |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建设单位——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于 2019 年4月3日在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会议室组织召开“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建设单位）、湖南绿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审查了相关成果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位于隆回县桃花坪街道雅里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1°05′19″，北纬27°08′20″。项目出厂道路连接320国道，交通便利。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用机制沙，生产规模为3万 m3/年。本次验收面积 0.17hm2。本工程基建已确定，时间为 2014年7月—2014年 10月，工期3个月。根据现场调查和主体工程竣工资料，本项目水保措施实际情况从 2014年4月实施至 2019 年4月，每一年均有完善措施。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土建投资12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由建设单位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自筹。

（二）主体工程设计批复及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2014年10月，隆回县水土保持局下发《关于隆回县雨山铺

镇五里卵石破碎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隆水保字【2014】43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实施情况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依照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设排水沉沙拦挡防尘及绿化等措施。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范围，经现场勘查，其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1、加工场地：厂区建立1座车辆清洗平台，修建3级沉淀池收纳清洗车辆的污水；场地内修筑排水沟120m及雨水收集沉淀池3个，循环利用。

2、进场道路：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要求把场区内成品外运道路、中转仓处道路以及场地内裸露部分全部硬化到位；完成加工区及厂内道路排水及沉沙措施；在车辆经过处铺设道路涵管80m，连接场外道路自然沟。

3、堆料场：本项目堆料场堆放土壤砂石均得到利用，无弃渣产生。堆料场区周边布设砖砌拦挡墙200m、 排水沟150m和雨水沉淀池3个，保证雨水不外排。

项目实际施工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各防治分区建立完整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形成了完整的、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根据方案水土保持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6.4万元。至本次验收结算，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达到48.8万元，较方案设计投资增加2.4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增加、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措施的维护。

（四）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属于主体工程一部分，从一开始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由施工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采取了同样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工程合同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建设单位进行自验初查，各项工作符合工程有关规范的要求，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根据各分部质量评定情况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有关规定，评定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质量合格。

综合质量评定结果，本工程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本阶段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基建完成后能保证项目的运行和防护，符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本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措施的抚育管理，并及时清理排水沉沙设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范 江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领导小组组长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刘超军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领导小组副组长 |  | 建设单位 |
| 黄 丹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领导小组成员 |  | 建设单位 |
| 刘香桃 | 隆回县雨山铺镇五里卵石破碎场 | 领导小组成员 |  | 建设单位 |
| 刘 源 | 湖南绿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